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咨询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公寓租赁协议》等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上述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将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如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6年，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桂龙

杨 闰

邢良文

2020年3月17日